

**祷告：**主耶稣，我们在天上的父，您在著作中频繁教导我们，仁爱是教会首要和绝对的本质元素，是教会真正的长子或头生的，信仰是教会的次要和非本质元素；也就是说，良善是在先的，更高的，真理是在后的，更低的，只因真理经由外在或感官途径流入，良善经由内在途径流入，而人在重生之前，只能感觉到经由外在途径流入之物，却感觉不到经由内在途径流入之物，所以才产生信在前，仁在后的错觉，由此造成颠倒。感谢主赐予这极宝贵的真理，使我们透过表象看到真相，从而走在正确的属灵道路上。阿们！

## **新耶路撒冷及其属天教义**

### **NJHD 分享-重生 7**

4928. “后来，他兄弟也生出来”表示实际上良善是在先的。此处“兄弟”所指的“谢拉”是指良善。因为他就是那打开子宫的，因而是头生的，染过两次的线就拴在他手上，他就表示这种良善。“后来，他的兄弟也生出来”之所以表示实际上良善是在先的，是因为在**人重生期间，良善是看不见的，它将自己隐藏在内层人里面，仅照着真理与它结合的程度通过情感流入真理**。但当真理与良善结合时，如当人实现重生时，良善就会显现；因为这时，人出于良善行事；良善可以说是他看待真理的立场，因为这时，**他更关注生活，而非教义**。

4930. “就给他起名叫谢拉”表示它的性质。“起名”是指性质。“谢拉”所表示的性质就是真相的性质，而真相则是至此在内义上一直所论述的主题；这个真相就是，实际上，良善才是头生的，真理只是看似头生的。这个性质本身包含无数细节，这些无数细节无法在世界之光中，只

能在天堂之光中被看到，因而能被天使的眼睛看到。人若看见诸如显现在天使面前的一个事物的性质，必目瞪口呆，承认他永远不会相信，还会承认，与天使相比，他几乎什么也不知道。在原文，“谢拉”表示“升起”，用来论及太阳及其光的第一个表象。这解释了为何这个儿子被起名叫谢拉，因为对正经历重生的人来说，良善也是一样。良善首先升起，放出光芒，属世人里面的事物因这光而被光照，好叫它们能被看到，承认，最后被相信。若非光从存在于人里面的良善流出，他永远不可能看见真理，乃至承认并相信它们，而是将它们要么视为那种为了平民百姓的缘故而不得被称为真理的事物，要么视为虚假。

4977. “并且他派约瑟管理他的家”表示这良善将自己应用于记忆知识。派约瑟管理的他所指的“主”是指良善；“派约瑟管理他的家”是指将自己应用于它，也就是应用于记忆知识或属世真理。这层意义从接下来话明显看出来，在那里，经上说“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约瑟手里”，以此表示属于这良善的一切似乎都服从另一个人的权柄和掌控。因为良善是主，真理是事奉者；当经上说，主人派一个事奉者管理，也就是良善派真理管理时，就内义而言，意思不是说王权不在于那良善，而是说它将自己应用于真理。因为人在内义上所感知到的是真实事物，而字义却以表象的形式将它呈现出来。因为良善一直执掌王权，但却将自己应用出来，好叫真理能与它结合。当人处于真理时，如他重生之前的情形，他对良善几乎一无所知；因为真理经由外在或感官途径流入，但良善经由内在途径流入。人能感觉到经由外在途径流入之物，但在重生之前，却感觉不到经由内在途径流入之物。所以，除非在最先到来的状态下，

王权似乎被赋予真理，也就是说，除非良善将自己应用于真理，否则真理永远不可能变成良善自己的。这就是前面多次提到的因素，即：当人正经历重生时，表面上看，似乎真理占据第一位，或可以说它是主人；不过，一旦人重生，良善明显占据第一位，就是主人。

5351. “约瑟给长子起名叫玛拿西”表示属世层里面的一个新意愿及其性质。在圣言中，“玛拿西”是指属世层里面的属灵良善，因而是指一个新意愿。这个名字还暗示了该良善，或这个新意愿的本质。“名”暗示了这种本质，这一事实从给其他人所取的名字也可以看出来。每个名字都伴随着对性质的解释，如下面这句话就对“玛拿西”这个名字给出了解释，即“因为神使我忘了我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这些话描述了“玛拿西”所表示的性质。此外，当经上说“起名”时，意思是，这个名字本身就包含这种性质，因为“名”和“起名”表示性质。

起名为玛拿西的长子之所以表示属世层，或那里新意愿里面的属灵良善，是因为该良善实际上是教会，或变成教会之人里面的长子；而真理并非长子，尽管它看似长子。这一点也可从以下事实看出来：人的意愿优先于他的理解力；因为人意愿中的渴望是构成他生命的主要成分，而其理解力中的观念对它们来说是次要的；他照其意愿的渴望行事。从意愿发出之物对那些通过重生从主那里接受一个新意愿的人来说，被称为“良善”，而对那些不想接受它的人来说，则被称为“邪恶”。从理解力发出之物对重生之人来说，被称为“真理”，而对未重生之人来说，则被称为“虚假”。然而，由于若不通过人的理解力，就不可能知道他的意愿（事实上，理解力是意愿所拥有的外在形式，或意愿所取、能使

它为人所知的外在形式)，所以人们以为从理解力发出的真理是长子。但这无非是表象，原因如前所述。

过去的争论，即：作为信之本质的真理是教会的长子，还是作为仁之本质的良善是教会的长子，便由此而来。基于表象得出结论的人声称真理是长子，而不基于表象得出结论的人则承认良善是长子。这也解释了为何如今人们把信当成教会的首要和本质的元素，却把仁当成教会的次要和非本质元素。但人们因声称唯信使人得救而陷入了比古人还要深的错误。在教会，“信”表示教义的一切真理，“仁”表示生活的一切良善。诚然，他们称仁及其行为是“信的果子”；然而，当人们相信人能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因着信而得救，无论他之前过着什么样的生活时，谁会相信这些果子对得救有所贡献？此外，当人们利用教义将信与行为，即仁之产物分开，声称唯信使人得救，无需善行，或声称属于生活的行为丝毫无助于得救时，谁还会相信这些果子对得救有所帮助？唉！这是什么样的信仰！这是什么样的教会！人们爱慕死的信，却弃绝活的信；然而，无仁之信如同没有灵魂的身体。众所周知，没有灵魂的身体会从视线中消失，并被丢弃，因为它发臭；在来世，无仁之信就是这样。凡持有所谓无仁之信的人都在地狱；凡拥有仁爱的人都在天堂。因为每个人的生活都会保留下来，而他的教义不会保留，除非这教义源于他的生活。

从圣言的其它经文说明“玛拿西”表示属世层里面的新意愿，或也可说那里的属灵良善，不如说明“以法莲”表示属世层里面的新理解力，或那里的属灵真理来得容易。尽管如此，从“以法莲”的含义也能推断出

“玛拿西”的含义；因为在圣言中，当两者一起被提及时，这一个表示良善，那一个表示真理。因此，从稍后关于“以法莲”的论述可以看出，“玛拿西”表示属世层里面的属灵良善，这良善就是新意愿的本质。

6265. “约瑟把他们从以色列两腿中领出来”表示意愿的良善和理解力的真理从属灵良善那一方的爱之情感那里被领出来。“约瑟”是指内在属天层；“约瑟领出来”的玛拿西和以法莲是指意愿的良善和理解力的真理；“两腿”是指爱之情感。之所以说“属灵良善那一方”，是因为他们是从代表属灵良善的以色列那里被领出来的。此处这些话的意思是，内在属天层将意愿的良善和理解力的真理从属灵良善，也就是从它的爱之情感那里带走；它们之所以具有这种含义，是因为代表属灵良善的“以色列”使这良善与真理靠近他自己；此外，他们被约瑟带到他那里，约瑟代表内在属天层；因此，他们被带走，后来又被约瑟带到他那里，如下文所描述的。

对这一切的解释是，爱的流注以这种方式从内在属天层经由属灵良善来到该良善与真理这里。这一切都符合正常次序；因此，当他们要接受祝福时，必须严格遵守这外在仪式；因为那时，他们被呈现在主，就是此处“祝福”所表示的预言的源头面前。这解释了为何约瑟将他的儿子从他父亲两腿中领出来，以及为何后来他自己又把他们带到他这里。

6273. “玛拿西原是长子”表示因为良善的确占据第一位。“玛拿西”是指属于意愿的良善；“长子名分”是指在先和更高位置，因此，“长子”是指占据第一位的人。只要更高级的光稍微光照属世之光，谁不能仅凭这属世之光看出，良善占据第一位，就像人的意愿占据第一位一样；而

真理占据第二位，就像人的思维占据第二位一样？谁还看不出，人的意愿使他以这种方式，而非另一种方式思考，因此，他所拥有的良善使他思考这个或那个是真的；因而那真理占据第二位，良善占据第一位？请思考并反思一下构成信仰的真理除了扎根于良善外，是否能扎根在别处；或信仰若不是扎根在那里，是否还是信仰。由此你就能得出以下结论：对教会，或有教会在里面的人来说，首要或本质的要素是什么。

8516. “所以第六天祂赐给你们两天的食物”表示因此，甚至直到前一个状态的结束，祂通过真理所赐良善的量和此后这种结合实现时的一样大。“第六天”是指前一个状态的结束；“吗哪”，即此处的“食物”，是指真理之良善；第六天所赐的吗哪也是为了“安息日”，因此，这是两天的食物，“安息日”是指良善与真理的结合。前面说明，由于“安息日”表示良善与真理的结合，所以“第七天找不着吗哪”表示当一个人处于这种结合时，他不再出于真理，而是出于良善行事；事实上，他决不可再出于真理行事。

不过，这一点看似一个悖论，相当令人困惑，所以再补充几句话解释一下。每个人都应当通过信之真理被引向被称为仁爱的基督良善；因为信之真理必须不仅教导何为仁爱，还教导它的性质必是什么样。他若不首先通过其教会的教义学习信之真理（因为他绝无可能本能地或从自己那里知道它），就不可能做好准备，从而变得适合接受这良善。例如，他必须通过信之教义知道，仁爱绝不包括为了自我，或为了回报而行善，因而也不包括通过仁爱的行为而配得拯救；他还必须知道，一切仁之良善皆源于主，丝毫不源于自我；此外还有其它许多教导何为仁爱，以及

仁爱的性质必是什么样的教义。由此可见，一个人若不通过信之真理，是不可能被引向基督良善的。另外，一个人必须知道，真理凭自己不会进入良善，而是良善接受真理，并将它们附着于自己；因为信之真理在一个人的记忆里，如同在一块延伸在内视之下的田地里。来自主的良善通过这视觉流入，从存在于那里的真理拣选与它一致的真理，并将它们与自己结合。在下的真理不可能流入在上的良善，因为低层之物流入高层之物完全违背秩序，而且也是不可能的。

由此可见，当一个人正在重生时，基督良善如何与他一起出生，因而也可以看出当此人已经重生时，他会是什么样，即：他出于良善，而非出于真理行事，也就是说，他被主通过良善引导，不再通过真理被引导，因为现在他处于仁爱，也就是处于对行该良善的一种情感。凡在天堂里的人都以这种方式被引导，因为这符合神序。因此，他们所思所行的一切可以说自动、自由地涌流。如果真理塑造他们的思维和行为，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因为这时他们会思想他们应不应该做某件事，从而会在细节上犹豫不决，这样做会模糊他们所拥有的光。最终，他们会照着自己的所爱，因而照着迎合他们自己的爱之事物去行事，这是被自我引导，而不是被主引导。由此再次明显可知，什么叫不再通过真理获得良善，这由百姓六天收集吗哪，在第七天什么也找不着来表示。

实际上，仁之良善才是教会头生的，而信之真理仅仅表面上是(3325, 3494, 4925, 4926, 4928, 4930, 8042, 8080 节)。在圣言中，“头生的”表示教会中首先到来，并具有优先权和更高级别的东西(3325 节)。这就是为何主被称为“头生的”，因为来自爱、仁和信的一切良善都存

在于祂里面，并来源于祂(3325 节)。

8042. 当说到“信”时，所指的是属灵教会所拥有的一切真理；由于所指的是属灵教会所拥有的一切真理，所以也指属灵教会本身，因为真理是该教会的本质要素。诚然，良善才是一个教会的本质要素，是实际上的长子或头生的；但那些属于属灵教会的人所拥有的良善本身是真理。事实上，当他们照其教义所教导的真理行事时，这真理就被称为良善；因为那时它从他们的理解力进入他们的意愿，从他们的意愿进入行为，凡出于意愿所行的，都被称为良善。就其本身和本质而言，该良善是真理；这是因为对这些人来说，教会的教义是真理，教会里的教义多种多样，故真理也是多种多样。然而，尽管它们如此千差万别，但当人们意愿并实行这些真理时，它们仍会变成良善。

当一个人正在重生时，他通过理解力或教义中的信被引向意愿或生活中的信，也就是通过信之真理被引向仁之良善。当一个人处于仁之良善时，他就重生了，这时便从该良善产生被称为良善之真理的真理。这些就是最真正的信之真理的真理；它们由“头生的”或长子来表示。因为来自良善的真理的世代或出生就像来自一对父母的儿女，以及后来孙子和孙女，再后来曾孙和曾孙女等等的世代或出生。直接来自父母的第一代，或由父母本身所生的那些人，即儿女那一代，就是“头生的”或长子所表示的，无论他们有多少人；但不是指第二和第三代，除非相对于他们自己的父母。这些头生的或长子之所以分别为圣归耶和华或主，是因为真理和良善的所有第二代或以后的世代都从最初的世代获得它们的本质。这种属灵事物或属灵实体就是圣言中所论及的长子名

分或长子权利的根源。

8080. 就本身而言，没有信之良善的信之真理之所以不会归于主，也就是被给予祂，或被承认来自祂，是因为信之真理在变成信之良善之前，没有任何生命在里面；信之真理通过意愿并实行它而变成信之良善。因此，当它变成信之良善时，主就承认它是祂的，因为主间接通过信之良善赐下信。此外，当属灵教会成员正在重生时，他所拥有的一切信之真理也会变成信之良善。直到这时，它才首次成为主的。

制定关于赎回头生的人或说人之长子的律法是为了防止他们将自己的儿子献祭，这种做法已经在外邦人中使用了，因为他们中间还保留着古教会的条例；而古教会是一个代表性教会，不过，随着时间推移，这个教会完全被玷污了。将头生的或长子分别为圣归给神是古教会的条例之一；但他们开始将“分别为圣”理解为“献祭”。雅各的后代也倾向于这种做法；所以这条律法展现在他们面前，为他们标记出来。为防止他们这样做，利未人取代头生的而被接纳。在灵界，这条律法照其相对应的含义而被展现或标记出来，这层含义就是，信之真理并不神圣，因而不会被分别为圣或归给主；被分别为圣或归给主的，是信之良善。后来，人们以这种方式来理解分别为圣：他们要将头生的或长子献给耶和華，将他献祭，正如路加福音所说的：

按摩西律法满了洁净的日子，他们带着耶稣上耶路撒冷去，要把他献与主。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记，凡打开子宫的男子必称圣归主，并献上祭品。  
(路加福音 2:22-24)

一旦人处于后一种状态，就是从良善注视真理的状态，就不要返回到前

一种状态，就是从真理注视良善的状态，以及为何情况是这样(2454, 3650-3655, 5895, 5897, 7857, 7923, 8505, 8506, 8510, 8512, 8516, 9274, 10184 节)。

2454. “罗得的妻子在他身后回头一看”表示真理背离良善，注视教义，“在他身后回头一看”是指注视与真理有关的教义，而不注视与良善有关的遵行教义的生活。因为在后之物，或次要之物，或不那么重要的东西可以说在“他身后”；而在先之物，或首要之物，或更重要的东西可以说在“他前面”。前面频繁说明，真理是在后的，良善是在先的，或说真理是次要的，良善是首要的。事实上，真理属于良善，或说真理拥有与良善有关的一切，因为良善是真理的本质和生命。因此，“在他身后回头一看”是指注视构成教义的真理，而不注视构成遵行教义的生活良善。

这层含义从主在路加福音中的话很清楚地看出来，在那里，祂也论到教会的末期或时代的完结：

当那日，那在屋顶上，而他的器具在屋里的，不要下来取它们；那在田里的，同样不要回到他身后。要记得罗得的妻子。(路加福音 17:31-32) 没有内义，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不知道“在屋顶上”、“器具在屋里”、“下来取它们”、“在田里”，以及最后“回到他身后”表示什么，主的这些话一点也听不懂。根据内义，“在屋顶上”是指在良善中，或拥有良善，因为“屋(或房、家)”是指良善。“器具在屋里”是指属于良善或包含良善的真理，因为真理是良善的器皿。“下来取它们”是指将人的自我从良善转向真理，如我们所看到的，因为良善是在先的，或首要

的，或更重要的，故也是较高的；而真理是在后的，或次要的，或不那么重要的，故也是较低的。“田”是指教会(教会因播种在田里的种子而被称为一块田)；因此，那些处于教义之良善的人，或说那些实行教义所教导的良善之人就是“田”本身，这一点从圣言中的许多经文明显看出来。这一切表明“在他身后回头一看”表示什么，即：使人的自我背离良善，并注视教义。正因“罗得的妻子”表示这些事，所以经上补充说：“要记得罗得的妻子。”经上之所以不说她“在她自己身后”，而是说“在他身后”回头一看，是因为“罗得”表示良善。这解释了为何当罗得被告知要怎么做(19:17)时，经上说：“不要往你身后看。”

在路加福音，经上之所以说“不要回到他身后”，而不说“回到他身后的东西”，是因为属天人甚至不愿提与教义有关的任何东西。这就是为何在路加福音，经上不提这类东西，只说“他身后”。在马太福音，经上是这样描述这些事的：

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预言的那行毁坏可憎的，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屋顶上的，不要下来从屋里拿什么东西；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马太福音 24:15-17)

此处“那行毁坏可憎的”是指当教会没有爱和仁时，它的状态，因为当爱和仁被毁时，可憎的事就占主导地位。“犹太”(即犹太)是指教会，事实上是指属天教会，这一点从整个旧约圣言，包括历史和先知书明显看出来。他们要逃到的“山”是指对主之爱，因而是指对邻之仁。“在屋顶上的”是指爱之良善。“下来从屋里拿什么东西”是指将人的自我从良善转向真理，这一点刚才也说了。“在田里的”是指属灵教会成员，

这一点从圣言中“田”的含义明显可知。“也不要回去取衣裳”是指不要从良善转向构成教义的真理，这是因为“衣裳”表示真理，真理就像衣服一样穿在良善身上。谁都能看出，主在那里所说关于时代完结的一切话指的是完全不同的事物，并涉及奥秘，包括：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屋顶上的，不要下来从屋里拿什么东西；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与此类似的是，经上说罗得不要往自己身后看(19:17)，在此又说他的妻子“在他身后回头一看”，就变成了一根盐柱。此外，这个问题从“妻子”和“罗得”的含义清楚看出来：“妻子”是指真理；“罗得”是指良善；这就是为何经上说“在他身后”。

当教会成员不再把他过的是哪种生活放在心上，只关心他拥有哪种教义时，就说真理背离良善，并注视教义。然而，使得一个人成为教会成员的，正是遵行教义的生活，而不是与生活分离的教义。当教义与生活分离时，由于构成生活的良善被荒废了，所以构成教义的真理也被荒废了，即变成了一根盐柱。凡只关注教义，不关注生活的人都能看到这一点，只要想一想，即便教义教导了这些事，他们是否真的相信复活、天堂、地狱，甚至相信主，以及教义教导的其它事。

3650. 当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者须会意)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房顶上的，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马太福音 24:15-18)

3651. 谁都能看出，这些话包含奥秘；除非这些奥秘被揭开，否则没有人知道“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房顶上的，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是什么意思。除非内义教导这些话

表示并意味着什么，否则研究圣言的人和解释圣言的人就有可能被引向并陷入与真理格格不入的观点。不仅如此，那些从心里否认圣言神圣性的人可能因此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些话只是描述了敌人临近时要躲避、逃跑；所以这段经文并不包含比这更神圣的东西。而事实上，主以这些话充分描述了教会在爱之良善和信之真理上被荒废或洁净的状态；这一点可从接下来对这些话的解释清楚看出来。

3652. 这些话的内义如下：

“所以当你们看见那行毁坏可憎的时”表示当教会经历荒废或洁净时；当人们不再承认主时，因而当没有对祂的爱和信时，以及当不再有任何对邻之仁，随之没有对良善和真理的任何信仰时，这种荒废或洁净就会发生。当这些情况存在于教会中，确切地说，存在于圣言所在的地区时，也就是说，当人们在内心思维上是这样，即便在他们口中的教义上不是这样时，“荒凉”就到来了，并且刚才所提到的情况就构成“那行毁坏可憎的”。所以，“当你们看见那行毁坏可憎的时”表示当有人发现这些情况时。在这种情况下，他要做 24:16-18 所吩咐的事。

“先知但以理所说的”在内义上表示众先知所说的，因为当圣言按名提到先知时，它不是指这个先知，而是指圣言的整个先知书或预言部分。原因在于，名字从来不会进入天堂。即便如此，没有哪两个先知具有相同的含义。从 18 章序言和 2762 节可以看出“摩西”、“以利亚”和“以利沙”表示什么。然而，“但以理”表示关于主降临和教会状态的一切预言；在这种情况下，表示关于教会最后状态的预言。先知书大量论述了荒废这个主题；从这些经文的字义来说，荒废表示犹太和以色列教会

的荒废或毁灭，但在内义上表示总体上教会的荒废或毁灭，因而也表示现在正在逼近的荒废。

“站在圣地”表示与良善和真理有关的一切的荒废或洁净。“圣地”是指爱与信的状态，因为“地方”在内义上是指状态。这种状态的神圣就在于爱之良善和由此衍生的信之真理。在圣言中，“神圣”没有别的意思，因为良善和真理来源于主，而主是神圣本身或圣所。

“读者须会意”表示那些在教会里的人，尤其那些拥有爱和信的人，就是此处所论述的人，需要彻底明白这些事。

“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表示教会成员要唯独倚靠主，因而倚靠对主之爱和对邻之仁，或说要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主身上，因而完全集中在对主之爱和对邻之仁上。因为“犹太”表示教会；“一座山”表示主自己，而“诸山”表示对主之爱和对邻之仁。根据字义，意思是这样：当耶路撒冷被围困时(如它实际被罗马人围困的情形)，他们不可跑到城里，而是要跑到山上，正如路加福音所说的：

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军队围困，那时就可以知道她的荒凉近了。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城中间的，应当出来；在乡下的，不要进城。(路加福音 21:20-21)

这同样适用于此处提到的耶路撒冷，也就是说，它在字义上是指耶路撒冷城，而在内义上是指主的教会。因为圣言所记载的关于犹太和以色列人的每一个事物都是主在天上的国度，以及在地上的国度，也就是教会的代表，这一点已经频繁说明。这就是为何“耶路撒冷”在内义上处处都不是指耶路撒冷，“犹太”也处处不是指犹太。但如此提到的每一个

事物都具有这种性质：它能代表主国度的属天和属灵事物，并且事件的发生是为了代表的缘故。因此，圣言是以这种方式来写的：它既适合阅读它的人来理解，也适合与此人同在的天使来理解。这也是为何主以同样的方式说话。事实上，如果祂以其它任何方式说话，那么祂的话就不会适合那些阅读它的人的理解力，尤其那个时候，也不适合天使的理解力。因此，它不会被人接受，也不会被天使理解。

“在房顶上的，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表示那些处于仁之良善的人不要由此转向那些属于信之教义事物的东西。在圣言中，“房顶”表示人的较高状态，因而表示他在良善上的状态；而那些在它之下的事物则表示人的较低状态，因而表示他在真理上的状态。关于教会成员的状态，情况是这样：当正在经历重生时，他为了良善学习真理，因为他拥有为了那良善而对真理的情感。不过，一旦重生了，他就出于真理和良善行事。他到达这种状态后，就不可回到以前的状态；否则，他就会出于真理推理他所处的良善，并由此扭曲他的状态，因为当一个人处于意愿真理和良善的状态时，一切推理就都停止了，也必须停止了；事实上，在这种情况下，他出于意愿，因而出于良心，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出于理解力来思考和行事。他若再出于理解力来思考和行事，就会陷入试探，而他会在这些试探中屈服。这就是“在房顶上的，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所表示的。

“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也就是外衣)”表示那些处于真理之良善的人不要从这种良善转向真理的教义。在圣言中，“田”表示人在良善上的这种状态；“衣裳”或“外衣”表示作为衣服披在良善上的东西，

也就是真理的教义，因为这教义对良善来说就像衣服。谁都能看出，这些话里面隐藏着比字面上还要深的信息，因为它们是主自己说的。